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6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42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874,285.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 二、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未使用的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浙江鼎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一

致同意的意见，认为：

1、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